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研究谋划“十五五”时期围绕“叶脉式”向海产业布局打造全面向海的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等重大问题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 标 人：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56156724220264004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3015 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51-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应商（乙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范围：研究谋划“十五五”时期围绕“叶脉式”向海产业布局打造全面向海的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等重大问题；

3. 服务期：2026 年 9 月底前形成初稿并持续推进，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结题验收；

4. 交付时间及地点：2026 年 9 月底前形成初稿并持续推进，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结题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研究谋划“十五五”时期围绕“叶脉式”向海产业布局打造全面向海的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等重大问题	1	项	400000.00	4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

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六条 服务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乙方按采购合同服务完成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书，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余款申请，即（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 年 9 月底前形成初稿并持续推进，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结题验收；

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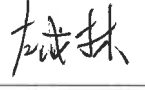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章）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3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迎宾路 1 号新华社广西分社办公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8095200	电话：134810126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12009300190076

附件 1：采购需求

6 分标：研究谋划“十五五”时期围绕“叶脉式”向海产业布局打造全面向海的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等重大问题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项目背景：

“十五五”时期，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拟围绕“叶脉式”向海产业布局打造全面向海的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工作。立足广西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产业基础、政策利好、发展潜力，围绕“一轴牵引、两翼联动，陆海统筹、全域向海”空间布局和“叶脉式”产业布局，全力打造全面向海的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加快构建体现广西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优势短板、机遇挑战、有效路径以及需解决的困难问题，分析提出广西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全面向海、关联耦合、协同发展等系列研究报告及举措建议。

5.2 服务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调研、数据化研判、深层次研究，全面厘清广西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全面向海、关联耦合、协同发展的提升空间，构建科学完善的产业协同发展研判体系。供应商交付成果须满足采购人产业升级研判、战略决策参考、产业规划落地等需求，整体目标要求如下：

（1）全面摸清广西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整体发展现状，系统梳理产业链优化提升方向与完

善空间，确保产业现状研判真实、全面、精准，为产业提质升级奠定基础。

（2）精准梳理广西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资源转化、产业链延伸、高端环节布局、产业协同联动等方面的优化提升重点方向。

（3）从企业协作机制、质量标准体系、研发创新能力、产业配套支撑、成本竞争优势等宏观维度，系统研判助力广西产业链提质增效、能级跃升的核心突破路径。

（4）立足广西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发展实际，依托权威产业数据、供应链实际情况支撑，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升级，形成具备落地实操性的分析结论及发展建议。

▲5.3 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整体统筹开展本次产业分析研究工作，围绕广西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核心目标，完成全景现状研判、提升方向梳理、发展路径分析、成果汇总编制等全部工作，整体服务内容须满足以下标准：

（1）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现状整体研判。系统调研十大支柱产业龙头企业生产经营、产品流通、内外产销布局整体情况，统筹研判全区产业链完整性、配套协同性、资源转化效能，梳理产业链完善升级、补链强链的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形成重点产业产业链整体现状研判成果。

（2）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提质升级方向汇总分析。结合广西优质资源禀赋与产业发展格局，系统研判重点产业资源高效就地转化、精深加工体系完善、终端产品配套升级、自主品牌培育、龙头企业培优壮大等核心提升方向，明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发力领域。

（3）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协同发展体系优化建议。供应商须紧扣产业体系完善、协同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产业链招商和补链延链的方向及重点项目建议；推动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的平台建设和机制创新建议；质量标准对接和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的路径建议；工业园区配套完善和经济效益提升的举措建议；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引育的政策建议；特色品牌培育和渠道拓展的策略建议。

（4）成果整体编制要求。供应商须基于全域产业调研数据、企业供应链数据、官方统计数据开展研究，立足广西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整体发展格局，聚焦全域产业协同赋能、产业链整体跃升发展需求，形成系统性、全局性、可落地的高质量研究成果。整体研判要求结论客观精准、提升体系层次清晰、发展路径系统全面、配套举措务实落地，形成打造全面向海的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等系列研究报告。

▲5.4 拟投入人员要求：需针对项目研究的需要组成项目团队并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若成交，项目团队可在研究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更改项目成员，否则该项目负责人将为其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为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团队成员应为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本项目研究领域相关。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调研、技术协助、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服务（实施）时间

2026 年 9 月底前形成初稿并持续推进，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结题验收。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函

一、响 应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黄浩铭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迎宾路 1 号新华社广西分社办公楼 6 楼 邮编：530028

电话：0771-2086073 传真：0771-5517152

供应商代表姓名：黄浩铭 职务：副总经理 邮箱：76345975@qq.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
分标号：6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可注明 所在页码）	偏离 说明
1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编绘、组织、策划、调研、技术协助、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响应	无偏离
2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响应	无偏离
3	3. 服务（实施）时间 2026 年 9 月底前形成初稿并持续推进，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结题验收。	响应	无偏离
4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	无偏离
5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____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响应	无偏离
6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	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可注明 所在页码）	偏离 说明
	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响应	无偏 离
8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乙方按采购合同服务完成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书，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余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支付。	响应	无偏 离
9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响应	无偏 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
分标号：6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响应	无偏 离
2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	无偏 离
3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响应	无偏 离
4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响应	无偏 离
5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项目背景： “十五五”时期，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拟围绕“叶脉式”向海产业布局打造全面向海的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工作。立足广西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产业基础、政策利好、发展潜力，围绕“一轴牵引、两翼联动，陆海统筹、全域向海”空间布局和“叶脉式”产业布局，全力打造全面向海的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加快构建体现广西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优势短板、机遇挑战、有效路径以及需解决的困难问题，分析提出广西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全面向海、关联耦合、协同发展等系列研究报告及举措建议。 5.2 服务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调研、数据化研判、深层次研究，全面厘清广西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全面向海、关联耦合、协同发展的提升空间，构建科学完善的产业协同发展研判体系。供应商交付成果须满足采购人产业升级研判、战略决策参考、产业规划落地等需求，整体目标要求如下： （1）全面摸清广西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整体发展现状，系统梳理产业链优化提升方向与完善空间，确保产业现状研判真实、全面、精准，为产业提质升级奠定基础。 （2）精准梳理广西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资源转化、产业链延伸、高端环节布局、产业协同联动等方面的优化提升重点方向。 （3）从企业协作机制、质量标准体系、研发创新能力、产业配套支撑、成本竞争优势等宏观维度，系统研判助力广西产业链提质增效、能级跃升的核心突破路径。 （4）立足广西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实际，依托权威产业数据、供应链实际情况支撑，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升级，形成具备落地实操性的分析结论及发展建议。 ▲5.3 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整体统筹开展本次产业分析研究工作，围绕广西制造业十	响应	无偏 离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大现代化支柱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核心目标，完成全景现状研判、提升方向梳理、发展路径分析、成果汇总编制等全部工作，整体服务内容须满足以下标准： （1）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现状整体研判。系统调研十大支柱产业龙头企业生产经营、产品流通、内外产销布局整体情况，统筹研判全区产业链完整性、配套协同性、资源转化效能，梳理产业链完善升级、补链强链的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形成重点产业产业链整体现状研判成果。 （2）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提质升级方向汇总分析。结合广西优质资源禀赋与产业发展格局，系统研判重点产业资源高效就地转化、精深加工体系完善、终端产品配套升级、自主品牌培育、龙头企业培优壮大等核心提升方向，明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发力领域。 （3）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协同发展体系优化建议。供应商须紧扣产业体系完善、协同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涵盖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产业链招商和补链延链的方向及重点项目建议；推动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的平台建设和机制创新建议；质量标准对接和检验检测能力提升的路径建议；工业园区配套完善和经济效益提升的举措建议；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引育的政策建议；特色品牌培育和市场渠道拓展的策略建议。 （4）成果整体编制要求。供应商须基于全域产业调研数据、企业供应链数据、官方统计数据开展研究，立足广西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整体发展格局，聚焦全域产业协同赋能、产业链整体跃升发展需求，形成系统性、全局性、可落地的高质量研究成果。整体研判要求结论客观精准，提升体系层次清晰，发展路径系统全面、配套举措务实落地，形成打造全面向海的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等系列研究报告。 ▲5.4 拟投入人员要求：需针对项目研究的需要组成项目团队并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若成交，项目团队可在研究过程中视具体情况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更改项目成员，否则该项目负责人将为其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为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团队成员应为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所从事工作和研究领域应与本项目研究领域相关。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GSZC2026-C3-001951-02H1）-分标6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时间	总价(总价, 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如果有)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26年9月底前形成初稿并持续推进, 2026年11月底前完成结题验收。	400000	转账	无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951-JD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成交内容	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及课题项目 6 分标：研究谋划“十五五”时期围绕“叶脉式”向海产业布局打造全面向海的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等重大问题。	
成交金额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覃绮雯
	联系电话	0771-8095200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旷若兰、覃梦琦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1-2808960 传 真：0771-283356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BIDDING CO., LTD.

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